

張錫模教授獎學金獎助辦法

96.11.29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委員會訂定

97.03.19 96 學年度第 2 次獎學金委員會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紀念中山學術研究所張錫模教授對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之學術發展之貢獻，成立「張錫模教授獎學金」，以募得之經費獎勵本院優秀同學。

第二條 名額與獎助金額：共 2 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從事政治學領域之區域研究相關研究成果優良者，共 1 名。
- 二、政治學領域之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其上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共 1 名。
- 三、申請者必須為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在學之碩、博士生。

第四條 申請手續：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必備)
- 二、政治學領域相關研究成果。(第一項者必備)
- 三、正式成績單乙份(含總成績排名)。(第二項者必備)
- 四、中低戶收入證明、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人士(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因經濟因素，經健保局核定免繳健保費(健保局同意免繳健保費之公文等)、家庭年收入低於台幣 114 萬元(國稅局繳稅相關證明等)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格為第二項者必檢附)
- 五、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研討會論文、學術專題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推甄錄取名次證明、自傳等。

第五條 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二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每年 3 月)於公佈申請期限內申請，確實期限另行公告。

第六條 審查方式：由張錫模教授獎學金委員會審查評定。無適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時得暫停發獎學金。

第七條 本要點經張錫模教授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7 年起施行。